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洋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吳禹菴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翁志辰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　　陳秉宏律師

　　黃雅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兩造並應先辦理下列二、三事項。

二、就本院前所整理之兩造不爭執事項，本院擬增、修下列事實，有無意見？

㈠證人李文龍持系爭支票作為擔保向被上訴人借錢共借得480萬元(各借得270萬、210萬元)，並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。

㈡李文龍每筆借款每月應付利息90萬元，計算至109年12月止，所付借款利息約有720萬元。

㈢李文龍自110年1月起即未再清償前項借款本金或利息。

三、兩造就下列事項，有何意見？

㈠系爭支票所擔保之範圍為何？是否包括借款本金、利息(遲延利息)？

㈡承上，依被上訴人抗辯，李文龍之借款本金480萬元加計3年利息(110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，按年息16%計算)約合7,104,000元，故其得請求票款600萬元等語。惟被上訴人除請求給付票款600萬元外，尚有自退票日(110年3月26日)起至清

償日止之票款利息，則是否有借款利息再加計利息之問題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